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泓济环保”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泓济环保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洪璐、张嘉伟、冯运明、王立维、黄琳、郑心悦、张桐、尚政，其中洪璐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洪璐、张嘉伟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张嘉伟不再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其继续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身份履行辅导工作职责，并由冯运明承接项目保荐代表人职责，同时新增辅导小组人员安麒溢。本次变更后的新任保荐代表人冯运明的简历情况如下：

冯运明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硕士学历，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力星股份（30042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德马科技（688360）科创板 IPO 项目、爱美客（300896）创业板 IPO 项目、永道射频主板 IPO 项目、九鼎新材（002201）控股权转让项目、人人乐（002336）要约收购项目及龙盛世纪（834037）精选层挂牌项目等。

本次变更后，泓济环保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洪璐、冯运明、张嘉伟、王立维、黄琳、郑心悦、张桐、尚政、安麒溢，其中洪璐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洪璐、冯运明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本期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泓济环保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泓济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督促泓济环保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泓济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泓济环保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泓济环保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泓济环保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泓济环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泓济环保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泓济环保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泓济环保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控体系的有效性与完备性，以较高的标准要求自身。辅导机构督促泓济环保持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管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全面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识，同时督促公司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现有管理制度进行持续更新与修订，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委派具备辅导工作所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泓济环保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负责泓济环保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同时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对泓济环保主要实施以下辅导：

1、结合尽职调查已发现的问题，督促泓济环保加强整改落实，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2、按照既定的申报计划，协调各方中介机构认真做好对泓济环保的尽调核查工作，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3、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将逐步完善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洪璐

冯运明

张嘉伟

王立维

黄琳

郑心悦

张桐

尚政



2022.04.12